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其中，下列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各个制度修订对比情况

(一)、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其余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并根据以下具体情形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 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其余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并根据以下具体情形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 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 （二）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 （二）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每年度内借款（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及与借款事项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或对外担保发生额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

(二)、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2、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3、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4、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五) 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市公司发生上述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	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

	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额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额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7、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及与借款事项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或对外担保发生额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1)至(3)项、第(5)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三)、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十五条 公司以下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细则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六) 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	第十五条 公司以下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细则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

	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	第十六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不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不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

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	---

(五)、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系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协议；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出资权利等）；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销售产品、商品； 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系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协议；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出资权利等）；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销售产品、商品； 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司章程》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1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之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之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3、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第九条第 1 项所列之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4、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低于 1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低于 3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
5、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十一条第4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十一条第4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十一条第4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十一条第4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

	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4)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1)至(3)项、第(5)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4)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七)、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八条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批: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八条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批: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上述(一)至(六)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上述(一)至(六)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第九条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中的任何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九条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中的任何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

	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 上述（一）至（六）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 上述（一）至（六）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